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

基礎臨床醫學整合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

108 年 08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一、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基礎臨床醫學整合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基礎臨床醫學整合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設置目的乃為提升本系基礎臨床整合課程之教育品質，提供改善課程之方法，增進整合三年級基礎醫學和四年級臨床醫學之縱向與橫向銜接，確保醫學系學生學習品質和成效。本會下設「基礎醫學課程組」(含三年級 PBL 教案審查)和「臨床醫學課程組」(含四年級 PBL 教案審查)，分別由基礎副主任和臨床副主任為小組召集人，定期召集基礎醫學和臨床醫學課程各區段負責教師，規劃各區段整合課程之教學、研議教學順序和監督教學效果。
- 三、本會之具體任務如下：
 - (一)討論與制定整體醫學系基礎臨床整合課程之教學目標與課程規劃。
 - (二)檢討與改善上一學期基礎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之教學情形。
 - (三)規劃與調整下一學期基礎臨床醫學整合課程之教學進行。
 - (四)規劃與協調推展基礎臨床醫學整合課程相關活動。
 - (五)檢討本系基礎臨床醫學整合課程之教學成效。
- 四、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席：基礎副主任與臨床副主任輪流擔任。
 - (二)列席：系主任。本會得邀請基礎臨床醫學相關課程之負責人。

(三)委員：基礎副主任與臨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本系基礎臨床醫學教師中由系主任指派六名，系學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名。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前必須得由本系副主任分別召開「基礎醫學課程組」和「臨床醫學課程組」會議。本會由主席召集，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次開會均須作成紀錄，並於會後一週內呈主席覆核。

六、本會對於基礎臨床醫學課程之決議須提系課程委員會議決後依本校相關辦法發布實施。

七、本規則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